#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 采购事项**

阎良区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服务采购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购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符合考核标准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采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各村设立“一卡通服务站”**

代理银行应在我区各村设立“一卡通服务站”，每村至少一处，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设立各村的一卡通服务站需要对群众提供方便服务，保证农民不出村就能享受基本金融服务，可以就近办理小额取款、补贴资金明细查询、消费等多项金融业务。同时，各村“一卡通服务站”由代理银行管理、培训、支出相关运维费用。

**二、对代发业务可提供的软硬件支持**

1、代理银行需要出资成立 “一卡通”发放兑付办公室。由代理银行成立“一卡通”发放兑付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一卡通”发放业务，设立一卡通兑付专柜，有效保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的发放，同时负责电子设备、系统网络等相关设施配置。

2、代理银行负责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公示活动。通过电视合、传媒网络、各类户外广告、银行LED屏、流动宣传车、一卡通服务站、印制手册指南等开展持续的宣传活动，让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家喻户晓，同时负责通知“一卡通”持卡人相关注意事项，妥善保管银行卡，开展好补贴发放业务的宣传、咨询、公示工作。

3、代理银行应随时接受政府、社会监督。代理银行制定相关制度措施，明确银行在服务群众过程中的各项措施及责任，设定监督机制和办法，随时接受政府、社会各界对代理银行服务群众的监督工作。

4、做好与财政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发放情况。阎良区惠民补贴发放，依托“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管理平台发放。代理银行必须保证系统能与省市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保障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的有序发放。

阎良区财政惠民补贴发放流程为：代理银行提供待发账户账号，惠民补贴发放时，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待发账户。同时，主管单位用“一卡通”兑付系统将补贴数据包发放到代理银行后，代理银行用开发的系统接收数据，将补贴资金在24小时内划入应享受补贴卡，并将补贴数据发放成功、失败信息详细反馈回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反馈信息包含失败原因、人员明细、失败金额、家庭住址等信息），对于惠民补贴资金失败户再次发放数据也要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同时代理银行将发放补贴情况（包括失败户再次发放情况）通过纸质并电话告知各补贴主管部门。

5、代理银行对财政惠民“一卡通”补贴卡的制作

代理银行应具备短期大批量制卡、发卡能力，同时确保财政惠民 “一卡通”同一个农户只能有一个银行卡号，一张银行卡，即“一人一卡一号”，目前我区涉及需要办卡农户13万左右（无上限），代理银行应保障我区惠民卡的制作要求，对于群众遗失需要补办银行卡的，热情接待，并及时办理且要保证补卡不换卡号。

6、代理银行服务内容须满足对省市财政关于惠民补贴“一卡通”业务的服务承诺。

**三、代理银行为群众办理惠民“一卡通”优惠条件**

代理银行应专门研发功能完善的对财政惠民“一卡通”银行卡，完全满足惠民补贴代理业务的金融需求：

1、代理银行应满足惠民“一卡通”的优惠项目

1.1免开卡工本费；

1.2免年费；

1.3免小额账户管理费；

1.4免跨行ATM询手续费；

1.5免费签约手机银行，免费办理本行、跨行、异地转账业务；

1.6 免费为持卡人提供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到账短信通知等。

2、代理银行满足其他优惠

2.1免费在各村的“一卡通服务站”办理查询补贴到账等业务，包括打印交易项目明细等；

2.2免费办理资金取款业务；

2.3设立公布“一卡通”惠农补贴业务24小时服务电话，代理银行安排专人负责随时解答群众疑问。如代理银行解答不了，由主要负责主管单位负责解答。

**四、代理银行对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安全保障能力**

代理银行应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支付业务的顺利、安全运行提供制度上的保障。

1、代理银行应确保资金实时到账

保障惠民资金在主管单位提出发放申请，资金实时到账，及时兑付，建成资金汇划的“高速公路网”。

2、代理银行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2.1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严密的业务系统、网络应急预案；

2.3严谨的汇划系统手工应急预案。

3、代理银行应具备实时动态监控功能

提供系统对设备日常运行及交易状况实时监控功能，设定预警标准，对可疑交易和突发事件实时预警。严格操作，确保代理资金的安全，有效防范风险。

4、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代理银行应将风险控制贯穿在业务的每个环节，确保财政惠民资金安全：

4.1代理银行应有安全的数据通道，实现业务数据高效、安全传输，保障财政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传送的数据安全，群众账户信息、个人账户的信息安全；

4.2代理银行应有严格的数据比对、制卡、发卡、支取环节，有效杜绝财政惠民资金被冒领、虚列等风险。

4.2.1代理银行应将主管部门提供的农户(个人)身份信息进行比对，从源头上防止数据差错；

4.2.2发卡环节，代理银行负责将制作好的惠民补贴联名卡发到每个人手中，并做好用卡和保管银行卡的宣传培训。此环节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可以有效防范冒领、虚列等风险隐患。

5、完善的资金管控体系

代理银行应有详细的资金管控体系，通过合理的业务分工和制度安排，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的安全，防止资金的挪用、多发漏发等情况出现。

**五、人员组织**

1、代理银行应有专门的服务团队保障

代理银行应加强管理协调，成立专业团队，提供专业服务，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成立专门机构。同时配备专业人员，全面负责“一卡通”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对“一卡通”补贴项目的日常报表统计、工作协调、票据传送等，为不能到代理银行点办理开卡等相关手续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2、代理银行应有专门的账务管理

对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进行专人专账，即安排专人记好相关账务，随时方便政府、社会各界查询、统计相关数据。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2、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处理。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协商确定。**